#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报告期内，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二十大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守意识形态阵地，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抓好安全生产和企业改革创新各项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彰显国企担当。现将公司 2023 年履行社会责任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正确出版导向，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

1.聚焦主题出版，弘扬时代旋律

报告期，公司充分发挥国有文化企业宣传主阵地作用，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大局，积极策划“培根铸魂、启智增慧，展现民族精神和时代价值”的选题，打造了一批定位精准、特色鲜明的主题出版精品。2023 年，《中国世界农业文化遗产全记录》《“我的山野中国”原创图画书系列》等 6 个项目入选 2023 年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跨越：唯物史观与中国道路》《新时代科技创新突破》等 4 个项目列为国家出版基金 2023 年主题出版项目。

2.聚焦精品出版，打造精品力作

报告期，公司在出精品、创品牌方面取得可喜成绩，出版主业社会效益进一步凸显、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2023 年，公司共获得国家级重要奖项、精品出版工程、重点工程 153 项。按照“以最高标准、最好质量推出最优成果，打造体现山东特色、展现齐鲁气派、代表国家水准的盛世盛典，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提供有力文化支撑”要求，圆满完成了重大文脉工程《齐鲁文库》首批成果的编纂出版任务；《科技革命与国家现代化丛书》《百年中国新诗编年》《风筝是会飞的鱼》等 7 个项目获得第八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奖，正奖获奖数量在各地方出版集团中位居第四；《中国字 中国人》《琴声飞过旷野》入选 2022 年度“中国好书”、《中国瓷鉴》入围 2022 年度“中国好书”，年度“中国好书”上榜总数取得新突破。

2022 年度“中国好书”——《中国字 中国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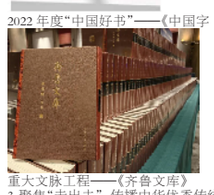

重大文脉工程——《齐鲁文库》

3.聚焦“走出去”，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报告期，公司以书为媒，利用“一带一路”版贸会、尼山书屋、中日韩出版协作共同体等平台，相继在奥地利、意大利、哈萨克斯坦等 10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文化交流活动，落地“中华文化之角·尼山书屋”，深化了与国外出版机构的出版合作、版权贸易、文化沟通。全年共有 13 个项目入选“丝路书香工程”“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等国家级“走出去”重点工程，13 种图书获得第 21 届、22 届输出版引进版优秀图书推介，共输出外文版权 104 种、中文繁体版权 12 种，出版外版书 53 种。在讲述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出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山东出版董事长张志华先生参加在马来西亚举行的《中外文学交流史 中国－东南亚卷》马来文版出版与文明互鉴座谈会

山东出版总经理申维龙先生参加在意大利举行的《中外文学交流史?中国——意大利卷》意大利文版翻译与文明互鉴座谈会

二、坚守文化阵地，推动先进文化传播

1.统筹规划，圆满完成“课前到书、人手一册”政治任务

报告期，公司坚持“服务教育、服务师生”的理念，积极调动所有生产要素，动态跟进生产过程，现场督导印制质量，协调编印发供各环节保障教材物资供应优质、及时、到位，全力保障教科书第一时间送达学校、送到学生手中，保质保量地完成了“课前到书，人手一册”的政治任务。

2.精心组织，抓好党政读物发行

公司始终把党政读物发行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充分发挥全省各级新华书店宣传主阵地和图书发行主渠道的引领作用，深化服务，第一时间在店内突出位置陈列展示，积极深入到学校社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扩大宣传推广，做好重点图书的宣传、推广、征订工作，及时把党和国家重要文件文献送到党员干部和群众手中。报告期，重点党政读物发行工作居全国省级新华书店前列，《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二卷（普及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 年版）》两种重点党政读物征订发行量均位居全国第一。

3.全心全意，做好教育服务

一是做好教材培训工作。报告期，公司及时了解政策动向，做好教育服务。采取现场集中培训和线上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省级培训 16 场、市级培训 101 场，组织教材使用回访近 130 次，培训效果得到了教研部门与一线教师的充分肯定。二是推进教育融合创新。开发建设的“作业 + 学情诊断大数据反馈”项目，被列为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重大委托项目，目前在相关地市稳步推进；规划开发的“智慧教育平台”项目作为公司数字教育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已于 2023 年 7 月上线运行。

三、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绿色低碳企业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大力推动所属印刷企业进行环保技术改造，多措并举积极践行低碳减排，以绿色发展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1.大力发展绿色印刷

公司所属山东新华印务公司积极倡导绿色印刷，致力于实现绿色、低碳、可持续的发展，各分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减少碳排放、节能减排和资源回收利用。如德州分公司优化生产流程，坚持执行 voc 气体治理排放政策，淘汰落后废气治理工艺，推广清洁能源使用；泰安分公司加强源头控制，通过强化工程措施与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控制与减缓生态破坏排放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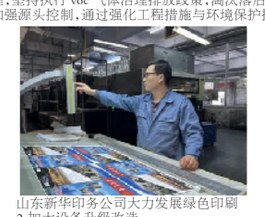

山东新华印务公司大力发展绿色印刷

2.加大设备升级改造

公司所属山东新华印务公司对现有的设备进行改造升级，最大限度地提升了印刷企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降低了能耗和“三废”的产生。如泰安分公司购置引进了折页打捆机与插签案机、方正雕龙 CTP 制版系统，济南分公司进行了商业轮转 LED 改造，提高了自动化水平与生产能力，改善了员工工作环境。

3.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公司所属山东新华印务公司济南分公司和泰安分公司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年发电量约 295 万度，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 2930 余吨，降低了单位产品能耗指标。

四、巩固脱贫成果，履行文化扶贫责任

报告期，公司积极响应号召，深入开展“双报到”工作，派驻的工作队及“第一书记”，主动扎根基层，积极主动作为，勇于克服困难，不断巩固脱贫成果。

1.建强基层党组织，注重后备人才培养

积极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民主程序，不断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党员在党建引领乡村振兴中当好先锋、做出贡献。在驻村严格发展党员，培养和吸收入党积极分子，抓好思想和能力的提升，为党员队伍补充新鲜血液。

山东出版派驻的“第一书记”慰问增光峪村村民

2.改善村民生活环境，提高村民生活品质

以改善村民居住条件为突破口，认真贯彻落实当地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规划，充分尊重和顺应群众意愿，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稳步推进，积极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完成了架设太阳能路灯、铺设生产路、治理村容村貌等工作。

3.落实帮扶责任，加强产业发展

积极发展适合驻村的产业项目，增光峪村安装的 288.45KW 光伏发电项目，每年可以为村集体增收 15 万元；创办的“新华订单班”培训项目，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通过五年培训掌握一种就业技能，在下村乡党委政府大力支持下，2023 年第二批 43 名学生入校学习，真正实现“人校即入企，学习即上岗，毕业即就业”。

五、严抓安全生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自觉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树牢“人民至上，安全至上”的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始终保持了安全稳定的发展局面。

1.坚持底线思维，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学习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持续强化警示教育不断健全全员安全责任体系，确保职工身体健康、企业生产安全。

2.认真履行责任，完善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公司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坚持执行符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的“晨会”制度，严格落实山东省安委会安全生产重大事项直报制度，不断完善所属各子公司安全生产联络人制度，实施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措施，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3.持续加强监管，全方位开展安全检查

公司定期开展专项联合监督检查，根据“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坚持“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实地查看各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疫情防控政策落实情况、安全防范措施和现场应急预案落实情况；重点查看人员密集区域、仓储、车间、门市和酒店，坚决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4.加强应急处置，高标准做好应急管理

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结合安全生产重点部位、环节特点，按照月度、季度、半年、年度等节点及时调度制度完善情况、应急处置情况、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情况以及教育培训情况，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晰、制度完善、保障有力、应急有方，预防经常。定期开展火灾事故应急、逃生防踩踏、触电事故应急、电梯救援应急等多场专项演练，全面提升员工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能力。

六、推进公司规范管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推进公司治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1.规范高效推进公司治理

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准则，三会议事规则和各项工作制度为主要架构，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有效制衡关系，围绕公司治理，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严格按规定程序进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对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单独计票，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报告期，公司连续第 3 年获得《董事会》杂志评选的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奖奖”之“优秀董事会奖”，充分体现了对公司规范治理、经营质量、合规运营方面的肯定。

2.尽职尽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所披露公告、报告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为投资者提供更有效的投资决策依据，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评价中连续第 4 年获得最高等级“A”级（优秀），荣获中国证券报评选的“第 25 届上市公司金信披奖”。在信息披露、公共关系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受到了监管部门和社会媒体的高度认可和表彰。

3.持续维持高比例分红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坚持共享发展理念，重视股东回报，现金分红比例稳步提升的原则。在保证经营业绩稳定的同时，积极回馈投资者，每年度均实施了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且分红比例平稳提高，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率分别为 47.65%、47.65%、48.43%，累计分红金额达 39.44 亿元。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努力为投资者创造长期可持续的价值。

4.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谐顺畅

公司积极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通过多种形式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公司线上线下共接待了上百家机构投资者，组织几十余场机构调研交流会，本着诚信为本，真诚沟通的原则，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深入交流，树立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通过投资者公开电话、公司公开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渠道，为投资者答疑解惑。努力构建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沟通机制，拉近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距离，加强了与投资者的互动，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了解和认同。

七、彰显国企担当，投身文化服务活动

1.积极参与文化惠民

报告期，公司继续秉承着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坚决扛起文化传播的大旗，圆满完成了第 31 届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的组织承办工作，推进书香社会及全民阅读建设。书博会期间，所属书店集团在全省各县（市、区）新华书店设联动会场、负责书博会现场图书零售、全省开展全民阅读系列文化活动等工作。同时，全省各新华书店分公司以书博会为契机，积极对接当地相关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发放数额不等的“惠民书券”，如书店集团济南分公司发放主会场“惠民书券”300 万元，德州分公司发放书博会德州专场“惠民书券”200 万元，借助“惠民书券”的政策支持更大限度地惠及读者，扩大营销效果，引导消费升级。

第 31 届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文化惠民展区

2.积极开展文化服务

为扩大读者触及面，公司及所属书店集团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书博大篷车·美丽山东行”活动，力求通过活动最大限度满足广大群众的阅读文化需求。所属各级新华书店前往企业、乡村、社区等进行图书展销，将各类好书送到乡间基层，彰显良好社会效益的同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仅书博会期间，全省开展“书博大篷车·美丽山东行”活动 308 场，绘本分享、公益讲座、专题直播等形式丰富的文化活动 1400 余场，有效满足了基层群众的阅读文化需求。

书店集团开展“书博大篷车·美丽山东行”

3.聚焦乡村文化振兴

公司充分发挥行业系统文化资源优势，通过农家书屋建设、送书下乡、爱心捐赠等形式，提升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丰富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报告期，共计开展 638 场流动售书活动。如所属枣庄市直分公司成立“乡村阅读文化”服务队，深入到农村大集进行图书展销，切实把党的声音带到人民群众中；寿光分公司将农家书屋作为乡村文化活动的场所，积极组织乡村主题读书会、“读经典·学新知”读书会等活动，使农民群众享受到阅读的乐趣，助力于农村文化建设。

八、坚持以人为本，着力构建和谐企业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始终坚持把员工身心健康放在重要位置，全面履行员工关怀责任。通过建立完善的薪酬体系、实行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并推行包容性的企业文化，为公司员工提供了舒心工作、放心拼搏的广阔平台。

1.充分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不断完善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入职 3 年内新员工待遇保障办法，严格执行用工制度，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实行科学合理的薪酬分配制度，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按照国家规定安排员工休假，享受各类带薪假期，鼓励员工高效办公。

2.注重提升员工综合素质

根据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不同专业，为员工提供特色化的培训课程，提高员工的业务素质和技能水平，建立畅通的人才成长通道，为员工的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平台。稳定员工队伍，形成良好的学习工作氛围，引导和激励干部职工干事创业。

山东出版组织新员工培训

3.关爱员工身心健康

完善和保障员工享受工会各项福利待遇。对结婚、生育、生病住院、亲属病故的员工及时表示关怀，每年定期为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听取员工意见建议，掌握员工思想动态，关爱员工身心健康，提升员工的获得感、归属感、幸福感，企业发展向心力不断增强。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4-010

#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有关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的时间

1、根据《准则解释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将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至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根据《准则解释 17 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 16 号、准则解释 17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定期）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均以全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新旧衔接的相关要求，采用追溯法调整 2023 年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列示如下：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前) |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 调整数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142,499.20 | 5,731,923.99 | 410,575.2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552,550.07 | 7,141,974.86 | 410,575.21 |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4-013

#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现金管理类产品。

● 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现金管理产品的管理。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1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66,900,000 股 A 股，发行价格 10.1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71,170.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2,004.96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对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 01460017 号”《验资报告》。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拟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项目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量 |
|---|---|---|
| 1 | 特色精品出版项目 | 15,090.04 |
| 2 | “爱书客”出版云平台电子书供应能力建设项目 | 4,640.28 |
| 3 | 基础教育阳光智慧课堂建设项目 | 37,129.58 |
| 4 |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 34,221.55 |
| 5 | 物流二期项目 | 35,607.20 |
| 6 |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 37,913.00 |
| 7 |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项目 | 9,374.10 |
| 8 | 山东新华智能低碳印刷基地项目(一期) | 27,192.76 |
| 9 | 补充流动资金 | 54,219.72 |
| 合计 | | 255,388.23 |

注：2022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原“学前教育复合建设项目”和“职业教育复合建设项目”两项目变更为山东新华智能低碳印刷基地项目（一期），两项目原计划投资使用募集资金 33,809.49 万元中的 27,192.76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山东新华智能低碳印刷基地项目（一期），剩余资金 6,616.73 万元及扣除手续费后产生的利息暂存在募集资金专户，待日后有良好投资项目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使用。

（3）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额 166,018.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 |
|---|---|
| 特色精品出版项目 | 15,057.37 |
| “爱书客”出版云平台电子书供应能力建设项目 | 0.00 |
| 基础教育阳光智慧课堂建设项目 | 0.00 |
|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 25,525.73 |
| 物流二期项目 | 30,468.69 |
|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 31,920.89 |
|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项目 | 3,240.60 |
| 山东新华智能低碳印刷基地项目(一期) | 5,585.74 |
| 补充流动资金 | 54,219.72 |
| 合计 | 166,018.74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四）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不包括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公司将严格选择办理现金管理产品的银行，对产品的选择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关注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投资资金到期收回，投资的产品不得质押，确保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均以全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现金管理产品的管理。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分析

公司投资的产品虽然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调整投资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现金管理产品的管理，公司资产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建立台账对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审计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预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经过审慎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9.46%。公司属于新闻出版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97%，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到期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4-016

#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志出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27 亿元人民币。

● 担保余额：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志出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63,089.83 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 年 4 月 17 日，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 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简称“物资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3 亿元；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外贸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0 亿元；公司拟对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志出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高志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4 亿元。

上述担保共计 27 亿元，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或连带责任保证。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金额 | 用 途 |
|---|---|---|---|
|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物资公司 | 3 | 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
|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外贸公司 | 20 | 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等 |
|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高志公司 | 4 | 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等 |
| 合 计 | | 27 | |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授权期限内任意时点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7 亿元，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上述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物资公司

注册地点：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沈铁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印刷用纸、印刷设备及印刷器材（按目录）、普通机械、造纸原料销售；展览和会议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广告设计、策划；房屋及仓库租赁；煤炭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山东出版持有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物资公司的资产总额 201,435.64 万元，负债总额 35,445.9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29,747.76 万元，资产净额 165,989.66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41,885.49 万元，净利润 38,844.07 万元。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外贸公司

注册地点：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沈铁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纸张、纸浆、木材、造纸印刷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煤炭、汽车的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开发、安装、维修与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数码产品、通讯产品、办公用品、印刷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医疗设备、水处理设备、日用百货、工艺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内广告业务；展览和会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及培训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山东出版持有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外贸公司的资产总额 95,085.89 万元，负债总额 76,293.7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978.4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6,202.86 万元，资产净额 18,792.12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23,419.50 万元，净利润 288.20 万元。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山东高志出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北京路 43 号办公楼三楼 069 号

法定代表人：沈铁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汽车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代办车辆过户、挂牌、年检；物流分拨（不含运输）；纸张、纸浆、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煤炭的贸易；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一般商务信息咨询；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外贸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外贸公司持有高志公司 100%的股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志公司资产总额 44,937.16 万元，负债总额 40,843.9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50.28 元，流动负债总额 40,753.03 万元，资产净额 4,093.22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7,882.76 万元，净利润 102.38 万元。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 2024 年度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实施时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协议内容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各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 家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及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志出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拟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等共计 27 亿元的一般保证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只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4-017

#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